



目 錄

| | |
|---------------------|---|
| 第一條、招標方式 | 2 |
| 第二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 2 |
| 第三條、投標規定 | 2 |
| 第四條、押標金 | 2 |
| 第五條、開標 | 3 |
| 第六條、評選程序： | 3 |
| 第七條、決標原則： | 4 |
| 第八條、訂約 | 4 |
| 第九條、保證金 | 5 |
| 第十條、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 5 |
| 第十一條、其他 | 5 |
| 第十二條、本案所附招標文件 | 5 |



第一條、招標方式

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第二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網印機

二、案號：R510000131

三、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採購規範書等。

第三條、投標規定

一、**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2日(週二)下午5時止**，於本院上班期間將投標文件親自送交或郵寄達本院採購承辦人收執。

二、廠商得以下述方式報價：

(一) 新台幣(含營業稅)報價投標。

(二) 如屬國外進口品需採外幣報價投標者：請註明外幣幣別，以DAP為之(即DAP ITRI's Warehouse 需送達本院指定地點)，總價格包含至本院驗收完成之全部費用，如：貨價、運輸、保險、安裝、試俾…等均應包含。以外幣報價者，以辦理開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台幣價格。

(三) 標單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分項報價合計與總價不符時，以總價為準。

三、廠商投標應遞送投標文件及份數，得以影本為之：

(一)資格文件：

1.設立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證明影本乙份，如無法提供者請述明原因並附證明文件。如為進口品，須檢附原廠授權代理證明。

2.押標金新台幣12萬元(不得補正)。

3.服務計畫書：紙本一式8份及電子檔1份。

註：出席人員出席開標會議時，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價格文件

1.投標標價清單(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乙份。

投標商請依投標封格式規定填妥投標封套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投標。

三、請填妥投標標封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後再密封投遞，以利開標作業。

四、標函一經投遞，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充文件亦不得申請棄權或收回。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第四條、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12萬元整**，以投標廠商名義繳交。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不得補正，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院中興院區52館151室財務室辦理繳交手續後，將繳交憑證置入標封內或於開資格標現場出示。

以票據繳納者，得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之即期支票、廠商即期支票或其他經本院同意之形式為之。支票抬頭請註明工業技術研究院(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廠商名稱，以便未



投標須知(最有利標)

得標退還時易於辨別)。以外幣繳納者，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 二、開標後，除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或本院認為有保留必要之廠商外，其餘均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惟現金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院將另行以電匯或支票退還，至於經保留之押標金，於保留原因消失時，憑本院收據無息領回。得標者其押標金於訂約時得移作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得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五)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後未依約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正本送本院審查。
 -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擅自撤回所投遞標單。
 - (八)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五條、開標

- 一、本案採評選方式辦理，以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由本院依招標規定進行投標文件審查。
- 二、合格標未達三家時，開標會議主持人得視購案狀況逕行決定是否開標，如無法開標時，由開標會議主持人宣佈流標。
- 三、開標時間地點：108年2月13日(周三)上午9時30分於中興院區78館201室開標。(廠商得不必出席)。
- 四、開標時，各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如附件)參與開標，本院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出席人員即為有權代表/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決)標、議價會議)，進行減價、比價、議價、簡報、說明、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 五、開標後由本院進行廠商投標文件資格審查，本院對廠商投標資格文件經審查(除押標金外)應補正者，得要求廠商限時補正。經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評選。

第六條、評選程序：

- 一、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時依本院簽收投標文件時間先後排定簡報順序，由本院另行通知廠商參加評選簡報順位、時間及地點。
- 二、評定方式：
 - (一)本案預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含稅)。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計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院得不予接受。
 - (二)評選作業由本院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廠商應按規定時間、地點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投標廠商未到場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評選委員會得就服務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廠商不得提出異議，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 (三)投標廠商應依服務計畫書內容做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為20分鐘，結束前二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即須結束，廠商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會得視問題多寡調整所需時間。



投標須知(最有利標)

- (四)參加評選會議時，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廠商之簡報資料安裝請預先洽本案採購承辦人員。
- (五)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投標廠商應參酌本案規格需求，依規定格式提供「服務計畫書」參加評選。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評分表」格式。本案得採協商措施項目：**價格、規格。**
- (六) **評選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1. 評選委員依照評分表各評選項目評定分數，總評分滿分為100分，其合格分數為70分，得分在70分以上為「合格」。有未達合格分數之投標廠商且經過半數委員決議為不合格者，不得成為最有利標廠商；經評定結果均無最有利標廠商者，本案廢標。
 2. 無上述不合格情形者得為最有利標廠商，經評選委員評分，序位總計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決定者得為最有利標。
 3. 經評定序位總計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逾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本院之拒絕往來或停權中供應商。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七條、決標原則：

- 一、本案以總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決定且經簽報本院採購權責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為最有利標。
- 二、與最有利標廠商逕行決標及簽約，不再議價。

第八條、訂約

- 一、得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所承諾辦理事項，經本院同意後應納入契約內容。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完成訂約事宜，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
- 三、需至本院指定地點施作之標案，得標廠商應同意配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並於簽約時附上已簽妥之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且須確實遵守。
- 四、本採購案需另訂製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五、決標後因投標廠商之原因放棄訂約者，除沒收押標金外，本院得廢標、另行招標或與次優勝序位廠商議價、決標及訂約。
- 六、得標廠商所持證件及資格，事後經本院複查係偽造或變造，除予以沒收押標金得標無效外，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本院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完成簽約前繳納)

金額：新台幣12萬元整。

有效期：履約期滿後120天

二、保固保證金(完成驗收付清契約價款前繳納)

金額：新台幣12萬元整。

有效期：保固期滿後90天

三、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押標金之繳納方式。

第十條、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之本案採購承辦人請求釋疑，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二、投標廠商對本院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院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其他

一、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員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之證明

二、本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相關條文若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主，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院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牴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三、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本院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由本院予以發還。

四、本案採購承辦人：劉怡君，電話：03-5916189，傳真：03-5162856，招標單位名稱及地址：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78館201室。

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院採購相關法令。

第十二條、本案所附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
- (2)採購規範書；
- (3)契約書；
- (4)評分項目；
- (5)投標標價清單；
- (6)出席代表授權書；
- (7)安全衛生承諾書；
- (8)投標封